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16號

抗 告 人 林俊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石信間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3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除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俟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外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係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。再抗告人起訴時，明確記載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之情形，審判長未為闡明，自無違反上開法條所規定之闡明義務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終止地上權及塗銷地上權登記。經該院查知相對人已於起訴前之民國39年12月19日死亡（見原法院卷第37頁之戶籍謄本），即以抗告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因其無訴訟能力，起訴不合法為由，於115年6月18日以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其訴，核無違誤。

01 (二)抗告人雖以：伊起訴時不知相對人已死亡，原法院僅要求補
02 正相對人戶籍謄本，卻未闡明予伊變更當事人即駁回，屬違
03 背法令云云。惟相對人於抗告人起訴前已死亡，無從命補
04 正，此與原告起訴時，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
05 並表明俟法院命其補正，而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
06 人之意思，而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。又抗告人起訴
07 時，起訴狀既明確記載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
08 足之情形，原法院自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之
09 闡明義務。

10 (三)綜上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對於已歿之相對人提起訴訟為不合
11 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自屬正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
12 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15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17 法 官 呂綺珍

18 法 官 劉宇霖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時，對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
21 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
22 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
23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25 書記官 黃麒倫